

壹、序論

司法體系一方面給人代表公平正義的形象，一方面卻又經常讓人覺得無法信任。當法律被視為嚴謹的邏輯，而同時運用法律的是一群受過訓練且不帶任何偏見的法官、律師、檢察官等專業人士，整個司法體系彷彿高不可攀的神聖殿堂。然而，法律是由代表各方利益的政治人物經過談判妥協而來，所以法律雖然有一定的邏輯，但卻經常內含程度不等的破洞與矛盾——法律不是邏輯嚴謹的數學。司法人員雖然受過訓練，但法官不僅是人不是神，有意識型態也有不自覺的偏見（Benforado, 2016），甚至是平凡到肚子餓不餓都能影響判決（Danziger, Levav, & Avnaim-Pesso, 2011）——司法人員不是專心致力於邏輯的數學家。司法人員的專長是說服（persuasion），律師與檢察官充分運用對己方有力的證據，同時對於不利的證據視而不見（Epstein & King, 2002, pp. 67-68）。走入法庭的目標是輸贏，而不是如同經驗研究者（empirical researcher）般地追查事實——訴訟不是尋找真相的社會科學研究。將司法體系視為邏輯與數學家的組合，即所謂的分析法理學派（analytical jurisprudence），而將司法體系與司法人員回復到真實人間的脈絡，即為社會法理學派（legal realism），也可將兩個學派視為應然與實然的對比（吳重禮、陳慧玟，2000；Schlegel, 1995；Zaremby, 2013）。

本研究依循社會法理學派，將司法體系視為政治行動者，將司法人員當成平凡人來看待，依此立場來檢視臺灣司法體系是否面臨嚴重的正當性問題。在分析方法上，使用模糊集合分析，提出傳統量化與質化方法外的第三類選擇。第一節首先討論司法與政治的糾葛導致司法體系超然獨立的立場遭到質疑，造成嚴重的制度不信任；第二節接著描繪臺灣民眾對於司法的不信任，並提出解釋臺灣民眾不信任司法的主要變數；第三節使用「101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以較為完整的司法不信任量表進行迴歸分析，檢驗司法經驗與基本人口學變項是否就能夠解釋一般民眾的司法不信任；第四節使用同一筆資料與變數，改以模糊集合進行分析，探究迴歸分析無法呈現的複雜因果關係，以及多元因果路徑。

貳、政治學的司法研究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在世界各地出現權力從立法機關向司法機關轉移的趨勢。司法機關不僅逮捕起訴獨裁者，規範民主體制中如政黨、利益團體、公職人員的行為，也成為如美國 2000 年總統選舉爭議的重大政治問題仲裁者。法院的角色也從消極地限制與規範立法機關的權力行使轉變為更進一步實質參與政策制訂 (Ferejohn, 2002)。政治司法化及司法政治化的趨勢，使得司法與政治成為政治學中被重新發現的新興次領域，司法研究因而不再侷限於邏輯與規範性法理學的研究。

一、司法與政治

(一) 司法的政治起源

人與人原本處於不停衝突的自然狀態，為了和平共處並解決爭端，避免囚犯困境 (prisoners' dilemma) 中的集體行動失敗 (the failure of collective action)，因而制定《憲法》。將權力交予政府，換取沒有戰爭的生活 (Hardin, 1999, pp. 82-140)。因此，《憲法》及依據《憲法》而制定的法律，不是一群智者坐下來共同討論的完美制度設計，而是為了減少因不斷衝突而付出過高成本而做的妥協安排。其中，司法機關被賦予的責任是仲裁者 (arbitrator) 的角色，亦即針對衝突或持不同意見的雙方並不扮演折衝化解的調停者 (mediator)，而是做出誰勝誰負的決定 (Guarnieri & Pederzoli, 2002)。衝突不是數學題，所以法官無法提供正確答案，但判決可以讓衝突劃上句點。司法體系無法將衝突消彌於無形，更不是讓所有人都高興的制度，但卻是讓衝突得以結束的政治制度。

(二) 政治司法化

司法體系不主動尋找案件，而是被動等待案件並做出判決，因此看似不會涉入政治，但將政治衝突訴諸司法，政治司法化的現象會讓司法被迫捲入政治爭端。例如，英國在 2016 年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是否脫離歐盟，雖然脫歐派以 52% 比 48% 超過留歐派，但反對脫歐的一方將該案訴諸司法，高等法院判決啟動脫歐仍然需先經過國會同意。雖然法院的判決無法推翻公民投票的結果，但對於脫歐程序的意見絕對會影響英國脫歐的時程，甚至成為能否成功脫歐的